

新光人壽

鑫富旺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祝壽保險金
2.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全殘廢保險金

105.07.22新壽商開字第1050000185號函備查

106.01.01新壽商開字第1060000001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範例

阿旺先生(40歲)投保「**新光人壽鑫富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險金額100萬元，躉繳保險費1,045,200元。保險有效期間內，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有機會享有更多的壽險保障。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2,385,900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A)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B)(註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D)(註1)	增加回饋金(E)(註3)	宣告利率假設2.90%		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J)(註1)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Y)=(D)+(H)(註2)	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Z)(註4)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對應之解約金(H)(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F)(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H)(註2)			
1	40	1,045,200	1,076,556	952,300	16,614	16,399	16,614	1,076,556	968,914	979,091
2	41	1,045,200	1,076,556	974,300	17,095	33,067	33,914	1,094,210	1,008,214	1,021,088
3	42	1,045,200	1,076,556	999,300	17,590	50,008	51,923	1,112,154	1,051,223	1,061,186
4	43	1,045,200	1,076,556	1,021,700	18,100	67,226	70,668	1,130,392	1,092,368	1,102,458
5	44	1,045,200	1,076,556	1,044,500	18,625	84,727	90,166	1,148,928	1,134,666	1,143,763
6	45	1,045,200	1,077,500	1,066,700	19,166	102,514	110,459	1,168,793	1,177,159	1,188,000
7	46	1,045,200	1,091,000	1,091,000	19,724	120,593	131,567	1,202,843	1,222,567	1,222,608
8	47	1,045,200	1,104,600	1,104,600	20,298	138,969	153,505	1,237,807	1,258,105	1,258,148
9	48	1,045,200	1,118,400	1,118,400	20,889	157,647	176,312	1,273,823	1,294,712	1,294,756
10	49	1,045,200	1,132,400	1,132,400	21,496	176,630	200,016	1,310,919	1,332,416	1,332,462
20	59	1,045,200	1,282,200	1,282,200	28,640	384,455	492,948	1,746,508	1,775,148	1,775,209
30	69	1,045,200	1,451,800	1,451,800	38,156	628,986	913,162	2,326,806	2,364,962	2,365,043
40	79	1,045,200	1,643,800	1,643,800	50,832	916,707	1,506,883	3,099,852	3,150,683	3,150,791
50	89	1,045,200	1,861,200	1,861,200	67,720	1,255,248	2,336,268	4,129,748	4,197,468	4,197,612
60	99	1,045,200	2,107,300	2,107,300	90,218	1,653,586	3,484,602	5,501,684	5,591,902	5,592,093

註1：上表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全殘廢)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次年度初解約金(含增額繳清)係為次一年度之第一日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90%固定值作試算，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1.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新光人壽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躉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及躉繳保險費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2.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新光人壽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保障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項之約定，新光人壽將改以以下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新光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新光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之一點零三倍。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殘廢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費率表

保險金額：1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0～69歲	70～75歲	76～80歲
男、女（躉繳）	10,452	10,612	10,912

註：年齡計算時，超過六個月者，以一歲論。

注意事項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63%，最低3.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稅賦優惠。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投保條件

投保年齡限制：自0歲至80歲。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躉繳。

繳費管道：轉帳、匯款。

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億元。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費率降低案：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躉繳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躉繳	150萬元以上，未達250萬元	0.3%
	2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0.5%
	500萬元以上	0.7%

保費效益分析表

性 別		男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5歲	90.0%	91.1%	92.3%	93.3%	94.3%	96.5%	97.0%	97.4%
	35歲	90.0%	91.1%	92.3%	93.3%	94.3%	96.5%	97.0%	97.4%
	65歲	90.3%	91.2%	92.5%	93.4%	94.4%	96.5%	97.0%	97.4%

性 別		女							
繳費期間	年齡	保單經過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躉繳	5歲	90.0%	91.1%	92.3%	93.3%	94.3%	96.5%	97.0%	97.4%
	35歲	90.0%	91.1%	92.3%	93.3%	94.3%	96.5%	97.0%	97.4%
	65歲	90.2%	91.2%	92.4%	93.4%	94.3%	96.5%	97.0%	97.4%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sum GP_t(1+i)^{m-t+1}} \quad m=1\sim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依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倍數」所計得之數額。各保單年度之「當年度保險倍數」例表如保單條款附件。

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對應的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單年度期初及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第一保單年度之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為純保險費。

增加回饋金：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新光人壽全國各服務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